1、予以认定工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1 |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 仝武霞 | 2025-06-16 | 2025-07-15 | 2025-09-12 |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包装3车间第4生产线附近 | 2025年6月16日下午17点55分左右，员工仝武霞在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包装3车间第4生产线附近弯腰用手拉托盘、后退行走过程中，触碰到另一个同事经过此处拉的手动叉车一侧叉条（离地约15公分左右），随即墩坐在手动叉车叉条中间的空隙处，之后自主站立起来继续工作、开会直到下班、自己行走离开第4生产线和公司。6月17日上午10时40分，仝武霞自行到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神经外科门诊就诊，并做64排CT检查颅脑和髋关节两个部位、扫描未见明显异常。6月18日下午15时50分仝武霞自行到汝阳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病区实际住院治疗6天。被汝阳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诊断为：1、髋部损伤；2、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髋部 | 被汝阳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诊断为：1、髋部损伤；2、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2 | 王小红 | 汝阳县育龙实验学校 | 王小红 | 2025-04-20 | 2025-07-15 | 2025-08-16 | 汝阳县刘汝线7公里+400米处（刘店镇二郎村培基幼儿园西45米处）） | 2025年4月20日（周日）10时20分左右（24小时），王小红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沿汝阳县刘汝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汝阳县刘汝线7公里+400米处（刘店镇二郎村培基幼儿园西45米处）时，与贠松亮驾驶豫C53L78号小型轿车沿汝阳县刘汝线由西向东且逆向行驶此处时相撞，造成王小红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汝阳县交警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发生事故后贠松亮弃车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王小红无责任。伤后被送至洛阳市正骨医院救治。被洛阳市正骨医院髋关节外一科诊断为：1、股骨骨折双侧；2、胫骨骨折右侧；3、髌骨骨折右侧；4、肩胛骨骨折右侧；5、下肢静脉血栓形成；6、手部损伤右侧；7、掌骨骨折第二掌骨。（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肩部、手部、腰部、双腿 | 被洛阳市正骨医院髋关节外一科诊断为：1、股骨骨折双侧；2、胫骨骨折右侧；3、髌骨骨折右侧；4、肩胛骨骨折右侧；5、下肢静脉血栓形成；6、手部损伤右侧；7、掌骨骨折第二掌骨。（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3 | 姬延红 | 汝阳县晖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姬延红 | 2025-04-11 | 2025-07-23 | 2025-08-16 | 汝阳县晖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涂布车间和分切车间之间 | 2025年4月11日晚上19时30分左右（24小时），姬延红在汝阳县晖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内工作期间，拉着手动叉车，从涂布车间拉着两个膜欲到分切车间途中，被地面上铺盖的翘起来的铁皮划伤右脚跟部，伤后被送至洛阳伊洛医院救治。被洛阳伊洛医院骨三科诊断为：1、右足跟部开放性损伤并跟腱断裂；2、右下肢深静脉血栓。（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右脚跟部 | 被洛阳伊洛医院骨三科诊断为：1、右足跟部开放性损伤并跟腱断裂；2、右下肢深静脉血栓。（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